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2018年 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1月)》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年1月)》、《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情况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 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工商行政管理办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 第435号】文件批准,由原上海市外高桥保税 区开发公司改制,并向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而 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在《公司法》实施后,公 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 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 第435号】文件批准,由原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 开发公司改制,并向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而设 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 得营业执照。在《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 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 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停车场收费经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停车场收费经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 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 (四) 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十) 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 补亏损方案;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丨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为 行使。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非日常** 经营相关的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对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作** 出决议:

(十九) 审议批准所属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二十) 审议批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具体方案:

(二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及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除外)。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本章程所指对外担保不包含本公司或本公 司控股子公司因预 (出)售商品房而为购房者 向办理按揭业务的银行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 序的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
-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三) 十。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 (四) 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五)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股权,不含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四)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六) 债权、债务重组;
- (七)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mathcal{N})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
- (九)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章程后续条款顺延

发生之日起两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 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6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 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分之一时; 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 之目计算。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 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 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 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 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 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 计算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未对列入 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第七十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六)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三) 酬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 公司年度报告; (五)
 - 员工持股计划: (六)
-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七)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八)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九)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十) 本章程的修改;
- (十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
 -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二) 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四)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如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拆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 投资者以及主动终止上市等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上市作出决议,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 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 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 说明。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凡拥有股份达到百分之三以上(包括百分之三)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出下任董事候选人名单或补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 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成员时,如出 现差额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过半 数董事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监事会或者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 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 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选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东提出。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过半数董事同意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 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 会应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 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 (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东提出。公司监事会可以通过过半数监事同 意提名监事候选人,并将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 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 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董事候选人 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并选举。

(四)公司职工监事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遵循以下 原则:

(一)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 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任独立董事 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 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 任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直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全部待选董事、监事名额。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

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并分别列明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内资股股东、外资股 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还应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三)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三)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三年;
-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四)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五) 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董事仟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 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 任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 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 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新增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原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表述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公司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以及与自身融资相关的资产 抵押事项;
- (五)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资产(包括股权,下同)购买或出售等交易: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 程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定当由公司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董事会中的党委委员要按照党委会的意见 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

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宜;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 保除外);
-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人民币 以上,并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除外);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审议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批准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除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

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除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除股东大会权限以 外的第四十四条所涉的重大交易事项:
- (二十二) 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收购或出售事项,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厂房住宅商业物业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二十三) **审议批准坏帐核销、资产损毁;**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 定,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 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年底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单项交易的决策权,单项交易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0%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二)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 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行为。
-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含此数)的各类坏帐核销、资产损毁。 (十四)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 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 授出股票期权,但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得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

的股票总额。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十六)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十七)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十八)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十)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批准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10%计算金额以下(含此数)的单项交易,总额以不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计划额度为限;批准上报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下(含此数)的各类坏帐、资产损毁,同时报送各位董事。

上述交易参照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各董事出席,并载明 召集理由;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三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出席,并载明召集理由;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三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 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 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 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一)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财务资助 行为的:
 - (二) 对外提供担保的。

在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 公司形式或者变更经营期限的方案:
 - (三)制订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本章程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 表决、投票表决或按照本章程传真表决方式。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 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 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务的董事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提出实施报告;
- (二) 全面负责公司目常行政、业务、财务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 (三) 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 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升降级、聘用或 解聘、辞退以及红利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交 年度工作报告:
- (四) 提出公司机构人员的设置方案。提出副总 经理和其他部门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选、聘免公司一般管理人员:
- (五) 拟订公司管理制度;
- (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目常经营中的各 类资产和资金运作。公司总经理室的投资权限 为在董事会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单项交易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但担保决议需提交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参照第一百二十条的规 定。
- (七) 根据需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 的具体规章;
 - (五)根据需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 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 (二) 总经理的权限与义务:
-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策范围、会议组织 和落实: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删除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条关于董事 会秘书的相关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报送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监事 会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监事 会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 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 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由证券事务代表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目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 议案获得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 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u>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u> <u>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u> 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工作部门。

.....

.....

第八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第三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董事 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 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董事 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 定。**董事会中的党委委员要按照党委会的意见** 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 •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充分讨论 并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上述条款的修订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订事项应 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 立意见。 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充分讨论 并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 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 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 票权。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 经营环境或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 分红政策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 过。修订事项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独 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删除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董事会应在提出提案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目起第十个工作目为送达目期;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件送出的,**自到达电子邮件地址所在系统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有关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分拆、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分拆、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 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拆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与上市公司分拆相关的规定开展分拆工作。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分拆、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以外"、"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以前",都含本数; "超过"、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